云阳县环境保护局

关于2017年重点生态功能区环境监测专项资金绩效评价的报告

县财政局：

 根据《云阳县财政局关于组织开展2018年专项资金绩效评价工作的通知》（云阳财监〔2008〕30号）文件的要求，2017年财政安排我局生态环境监测专项资金100万元，专项用于县域水环境质量监测和重点企业监测，现将专项资金绩效目标实现情况报告如下：

1. 项目建设情况

2017年县财政安排专项资金100万元，用于地表水汤溪河沙市断面和长江枯草沱饮用水源地监测；县重点污染源高阳污水处理厂、黄石污水处理厂、故陵污水处理厂、云阳盐化有限公司、重庆三峡云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市云阳县曲轴有限责任公司、重庆市云阳排水有限公司、重庆博大农牧产品进出口有限公司共计8家企业监测任务。

1. 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一）地表水环境质量监测

按照国家下达的地表水环境质量监测任务，每月初对汤溪河沙市断面和长江枯草沱断面采样监测一次，监测指标为《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表一中的24项指标，2017年1-12月份共监测12次，出具监测报告24份，出具监测数据 1200个。

（二）污染源监测情况

一季度开展监测的企业为：高阳污水处理厂、黄石污水处理厂、故陵污水处理厂、云阳盐化有限公司、重庆三峡云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市云阳县曲轴有限责任公司、重庆市云阳排水有限公司、重庆博大农牧产品进出口有限公司，共8家污染源企业；二季度开展监测的企业为：云阳盐化有限公司、重庆三峡云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市云阳排水有限公司、重庆博大农牧产品进出口有限公司，共4家污染源企业（重庆市云阳县曲轴有限责任公司由于在进行污水处理池的清洗和技改，所以未能进行采样监测）；三季度开展监测的企业为：云阳盐化有限公司、重庆三峡云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市云阳县曲轴有限责任公司、重庆市云阳排水有限公司、重庆博大农牧产品进出口有限公司，共5家污染源企业；四季度开展监测的企业为：云阳盐化有限公司、重庆三峡云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市云阳县曲轴有限责任公司、重庆市云阳排水有限公司、重庆博大农牧产品进出口有限公司，共5家污染源企业；2017年全年出具监测报告22份，监测数据1100个。

三、综合评价结果

监测结果显示：我县汤溪河沙市断面和长江枯草沱断面按照《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评价，符合Ⅱ类和Ⅲ类水质，均满足水域功能要求。

所测高阳污水处理厂、黄石污水处理厂、故陵污水处理厂、云阳盐化有限公司、重庆三峡云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市云阳县曲轴有限责任公司、重庆市云阳排水有限公司、重庆博大农牧产品进出口有限公司等8家企业；1至4季度监测的结果显示均达标排放。

附件：云阳县环境保护局生态转移支付专项资金自我评分表

 云阳县环境保护局

 2018年11月23日

云阳县环境保护局办公室 2018年11月22日印

**附件**

云阳县环境保护局生态转移支付专项资金自我评分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一级指标 | 分值 | 二级指标 | 分值 | 三级指标 | 分值 | 自我评分 |
| 项目决策 | 20 | 项目目标 | 4 | 目标内容 | 4 | 4 |
| 决策过程 | 8 | 决策依据 | 3 | 3 |
| 决策程序 | 5 | 4 |
| 资金分配 | 8 | 分配依据 | 2 | 2 |
| 分配结果 | 6 | 5 |
| 项目实施 | 30 | 组织管理 | 10 | 组织机构 | 2 | 2 |
| 制度建立执行 | 8 | 7 |
| 资金管理 | 10 | 财务管理 | 2 | 2 |
| 资金到位 | 4 | 4 |
| 资金使用 | 4 | 4 |
| 项目管控 | 10 | 质量管理 | 4 | 4 |
| 成本管理 | 2 | 2 |
| 风险管理 | 2 | 2 |
| 进度管理 | 1 | 1 |
| 沟通管理 | 1 | 1 |
| 项目绩效 | 50 | 项目产出 | 15 | 产出数量 | 5 | 4 |
| 产出质量 | 4 | 3 |
| 产出时效 | 3 | 3 |
| 产出成本 | 3 | 3 |
| 项目效果 | 35 | 经济效益 | 7 | 6 |
| 社会效益 | 7 | 6 |
| 环境效益 | 7 | 7 |
| 可持续影响 | 7 | 7 |
| 公众满意度 | 7 | 7 |
| 总分 | 100 |  | 100 |  | 100 | 93 |